证券代码: 833422

证券简称: 康海时代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2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2日9时30分。

预计会期一天。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2	康海时代	2022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逃生、刘新桐律师将对本次股 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B6#康海时代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总结汇报并予以审议。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加强财务风险防控,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且已完成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四)审议《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1357号),现将2021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

营计划、财务分析、融资和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 情况,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六) 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2日8时30分—9时30分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王春(董事会秘书) 0553-3012228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